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中山纪念中学校舍配套道路维修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 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 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村; 联系人: 于老师; 电话: 0760-85506968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纪念中学校舍配套道路维修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说明: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 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设计类别登记, 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 1. 本项目为中山纪念中学校舍配套道路维修工程设计, 工程总投资约50万元(最终以上级实际批复金额为准)。 2.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道路宽约6米, 长度800多米, 维修总面积约5200平方米。主要对旧道路的面层沥青进行更换, 旧水泥路面和基础进行修补, 设备井抬升调平, 更换破损的路沿石和人行道砖等。 3. 服务内容: 设计维修道路的平面布局、构造做法、材料选取等, 提供设计施工图和概算报告等, 并提供后续服务, 参与工程全流程环节(含施工前期、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等的设计配合工作)。 4. 服务要求: 按国家、省、市和双方工程设计合同的内容执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 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 2. 合同履行方式: 按合同的内容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30%-33%)。 3. 计价标准: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费, 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算, 最终以上级部门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实际合同要求执行, 原则上至结算审核完成后。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